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3,275,136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5.85%。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250,128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9.78%。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4元（2010年：人民幣1.10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4,560	243,100	177,216	149,047
土地租賃	143,883	146,164	121,484	123,346
無形資產	9,547	9,676	3,238	2,532
子公司投資	-	-	191,500	188,500
聯營投資	21,836	19,692	12,100	1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95	13,093	8,859	10,1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421	431,725	514,397	485,701
流動資產				
存貨	3,988	3,097	3,988	3,097
應收賬款	5 193,056	114,777	176,320	96,250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21,647	39,032	14,873	31,581
應收關聯方	17 632,860	389,405	547,397	249,969
受限制之現金	850	-	8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17	441,532	293,533	310,198
流動資產合計	1,341,718	987,843	1,036,961	691,095
總資產合計	1,794,139	1,419,568	1,551,358	1,176,796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62,064	162,064	162,064	162,064
資本公積	6	75,150	75,150	75,150	75,150
其他儲備	6	85,867	65,911	85,867	65,911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利		25,930	24,310	25,930	24,310
- 其他		664,092	459,850	546,379	393,041
		<u>1,013,103</u>	<u>787,285</u>	<u>895,390</u>	<u>720,476</u>
非控制性權益		<u>106,009</u>	<u>89,153</u>	-	-
總權益合計		<u>1,119,112</u>	<u>876,438</u>	<u>895,390</u>	<u>720,4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	963	-	-
遞延收益		3,657	4,910	3,589	4,7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52</u>	<u>5,873</u>	<u>3,589</u>	<u>4,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	544,931	399,863	455,992	289,100
應付關聯方	17	112,111	111,499	190,526	148,7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33	25,895	5,861	13,718
流動負債合計		<u>670,375</u>	<u>537,257</u>	<u>652,379</u>	<u>451,545</u>
總負債合計		<u>675,027</u>	<u>543,130</u>	<u>655,968</u>	<u>456,320</u>
總權益及負債		<u>1,794,139</u>	<u>1,419,568</u>	<u>1,551,358</u>	<u>1,176,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1,343</u>	<u>450,586</u>	<u>384,582</u>	<u>239,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3,764</u>	<u>882,311</u>	<u>898,979</u>	<u>725,251</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8	3,275,136	2,827,020
銷售成本		(2,738,554)	(2,419,262)
毛利		536,582	407,758
其他收益	9	4,181	2,505
分銷成本	10	(109,017)	(87,751)
行政費用	10	(79,140)	(65,311)
經營利潤		352,606	257,201
財務收益	12	4,357	3,294
財務費用	13	(909)	(1,564)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144	2,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所得稅費用	14	(71,614)	(46,788)
年度利潤		286,584	215,02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0,128	178,945
非控制性權益		36,456	36,079
		286,584	215,0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綜合收益		286,584	215,02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0,128	178,945
非控制性權益		36,456	36,079
		286,584	215,024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利潤的每股收益			
—基本和稀釋	15	RMB1.54	RMB1.10
股利	18	25,930	24,310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結余		162,064	75,150	51,866	333,846	39,549	662,475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78,945	36,079	215,02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14,586)	(13,475)	(28,061)
撥入儲備	6	-	-	14,045	(14,045)	-	-
非控制性權益註入		-	-	-	-	27,000	27,000
2010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75,150	65,911	484,160	89,153	876,438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50,128	36,456	286,58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24,310)	(19,600)	(43,910)
撥入儲備	6	-	-	19,956	(19,956)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u>162,064</u>	<u>75,150</u>	<u>85,867</u>	<u>690,022</u>	<u>106,009</u>	<u>1,119,112</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2,630	293,358
已付利息	-	(1,235)
已付所得稅	(83,645)	(43,30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58,985	248,8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	(240)	(7,124)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70,746)	(96,773)
土地租賃的增加	(701)	(19,97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36	218
已收利息	4,357	3,29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994)	(120,3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	-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	27,000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24,310)	(14,58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19,600)	(13,47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3,910)	(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8,081	127,4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32	314,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296)	(2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17	441,532

1 一般資料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票從 2006 年 2 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事項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3 中披露。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3.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預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12,595,000 元 (2010 年：約人民幣 13,093,000 元)。當應課稅盈利可能時，可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產生與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稅收損失、遞延收益的攤銷以及在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時與稅法不同的折舊年限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若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3.2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的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類似交易的歷史實際收入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總經理辦公會僅從服務角度研究業務狀況。由於所有服務的提供均位於中國，因此作為一個擁有近似風險和回報水準的地理分部。

4 分部資料 (續)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商品供應鏈管理以及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包裝物產品以及分裝輪胎。此等業務的業績將統一包含在“所有其他分部”欄內。

總經理辦公會根據經調整營業利潤的一項計量措施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其他收入和行政費用的影響。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土地租賃和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這些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長期資產投資的中央部門所推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總經理辦公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 供應鏈管理服務	非汽車商品運 輸	所有其他分 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21,870	96,393	56,873	3,275,136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21,870	96,393	56,873	3,275,136
經調整營業利潤	460,032	11,760	5,687	477,479
總資產	618,315	4,843	8,976	632,134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 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 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 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經調整營業利潤	336,776	13,282	6,923	356,981
總資產	414,323	17,150	8,749	440,222

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益中內的收入一致的方式計量。詳細資料在附註 8 披露。

經調整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471,792	350,058
其他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5,687	6,923
經調整的報告分部經營利潤合計	477,479	356,981
包含在銷售和分銷成本中的折舊和攤銷	(49,914)	(36,974)
其他收益	4,181	2,505
行政費用	(79,140)	(65,311)
財務收益 - 淨額	3,448	1,73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144	2,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623,158	431,473
其他分部資產	8,976	8,749
	<hr/>	<hr/>
報告分部資產總計	632,134	440,222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4,560	243,100
土地租賃	143,883	146,164
無形資產	9,547	9,67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836	19,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95	13,093
其他流動資產	709,584	547,621
	<hr/>	<hr/>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1,794,139	1,419,568

該主體歸屬於中國。其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位於中國。

來自三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360,000,000 元，人民幣 792,000,000 元和人民幣 234,000,000 元（2010 年：分別約為人民幣 1,197,000,000 元，人民幣 742,000,000 元和人民幣 225,000,000 元）。這些收入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分部。

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18,053	74,492	101,336	55,88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872)	(8,742)	(10,771)	(8,580)
應收賬款- 淨值	107,181	65,750	90,565	47,303
應收票據 (b)	85,875	49,027	85,755	48,947
	<u>193,056</u>	<u>114,777</u>	<u>176,320</u>	<u>96,250</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 90 天不等。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86,939	52,559	72,023	34,811
91 到 180 天	8,041	8,279	6,824	7,577
181 到 365 天	14,792	9,355	14,220	9,196
1 年以上	8,281	4,299	8,269	4,299
	<u>118,053</u>	<u>74,492</u>	<u>101,336</u>	<u>55,883</u>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賬齡在 90 天以內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 86,939,000 元及人民幣 52,559,000 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31,114,000 元和人民幣 21,933,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計提準備，分別為人民幣 10,872,000 元和人民幣 8,742,000 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債務逾期的客戶。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8,041	8,279	6,824	7,577
181 到 365 天	14,792	9,355	14,220	9,196
1 年以上	8,281	4,299	8,269	4,299
	<u>31,114</u>	<u>21,933</u>	<u>29,313</u>	<u>21,702</u>

5 應收賬款（續）

(b)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u>85,875</u>	<u>49,027</u>	<u>85,755</u>	<u>48,947</u>

於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人民幣 21,000,000 元 (2010 年：無) 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 (附註 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 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 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 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 元
於 1 月 1 日	8,742	6,338	8,580	6,16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 10)	2,281	2,640	2,191	2,640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u>(151)</u>	<u>(236)</u>	<u>-</u>	<u>(226)</u>
於 12 月 31 日	<u>10,872</u>	<u>8,742</u>	<u>10,771</u>	<u>8,580</u>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 69% (2010 年：72%) 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它的公允價值。

於 2011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6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 2006 年發行 50,000,000 股 H 股時所產生之發行溢價並扣除發行成本。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47,031	4,835	51,866
撥入儲備	14,045	–	14,04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1,076	4,835	65,911
撥入儲備	19,956	–	19,95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1,032	4,835	85,867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從年度盈利中提取了約人民幣 19,956,000 元（2010 年：約人民幣 14,045,000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353,345	250,693	294,762	164,287
應付票據(a)	17,100	-	17,100	-
其他應付款	157,286	127,223	133,994	110,665
預收客戶款項	901	5,394	689	2,964
其他稅金(b)	16,299	16,553	9,447	11,184
	<u>544,931</u>	<u>399,863</u>	<u>455,992</u>	<u>289,100</u>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351,460	250,011	292,937	163,709
91 到 180 天	17,967	181	17,919	176
181 到 365 天	12	133	-	65
1 年以上	1,006	368	1,006	337
	<u>370,445</u>	<u>250,693</u>	<u>311,862</u>	<u>164,287</u>

(b) 其他稅金包括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類別	稅率	計稅基礎
增值稅 *	17%	應稅營業額
營業稅	3% 或 5%	應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教育費附加	3%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本集團內企業的部份銷售適用於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照 17% 的稅率於銷售價格外計算。原材料以及部份固定資產採購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從增值稅銷項稅額中抵扣。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的淨額為應交增值稅額。

8 收入

於截至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u>與關聯方交易額(附註 17)</u>		
整車運輸	2,004,386	1,741,635
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及其他		
- 包裝物銷售和輪胎分裝及其他	53,204	49,616
- 其他供應鏈管理	821,783	733,330
	<u>2,879,373</u>	<u>2,524,581</u>
<u>與非關聯方交易</u>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284,561	183,640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96,393	110,135
整車運輸	11,140	2,097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3,669	6,567
	<u>395,763</u>	<u>302,439</u>
總計	<u>3,275,136</u>	<u>2,827,020</u>

9 其他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汽車包裝物銷售	1,543	622
運輸業務違規罰金	1,038	435
政府補助	797	1,206
其他	803	242
	<u>4,181</u>	<u>2,505</u>

10 費用性質明細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2,340,652	2,147,499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11)	358,097	249,83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48,385	35,271
營業稅(附註7(b))	42,478	39,552
存貨消耗	38,530	40,530
汽車費	26,955	11,064
修理費	17,015	10,497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	15,786	10,551
物管費	9,335	8,342
招待費	7,815	6,661
土地租賃攤銷	3,560	3,459
應收款減值準備	3,138	2,640
審計費	1,550	1,430
無形資產攤銷	1,385	1,13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	80	13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附註17)	77	476
遞延收益攤銷	(3,021)	(2,797)
其他費用	14,894	6,041
	<u>2,926,711</u>	<u>2,572,324</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11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283,602	197,267
社會保障成本	34,978	28,790
退休金成本—固定供款計畫	25,660	15,643
其他	13,857	8,138
	<u>358,097</u>	<u>249,838</u>

12 財務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4,357</u>	<u>3,294</u>

13 財務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	(1,235)
匯兌損失	(909)	(329)
	<u>(909)</u>	<u>(1,564)</u>

14 所得稅費用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u>當期所得稅：</u>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71,229	52,915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45)	1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084</u>	<u>53,095</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和轉回	(3,540)	(4,624)
稅率變化導致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4,070	(1,6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30</u>	<u>(6,307)</u>
所得稅費用	<u>71,614</u>	<u>46,788</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和實際稅率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適用所得 稅率	實際所得 稅率	適用所得 稅率	實際所得 稅率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重慶博宇	15%	15%	15%	15%
南京住久	25%	25%	25%	25%
重慶福集	25%	25%	25%	25%
重慶鼎捷	25%	25%	25%	25%
重慶福永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 2011 年 7 月 27 日中國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 58 號文規定，作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本公司與子公司重慶博宇企業所得稅率自 2011 年至 2020 年為 15%。而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住久、重慶福集、重慶鼎捷及重慶福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14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58,198</u>	<u>261,812</u>
按集團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5,616	48,498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2,130	1,793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非應稅收入）	(322)	(432)
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4,070	(1,683)
其他	<u>120</u>	<u>(13,88)</u>
所得稅費用	<u>71,614</u>	<u>46,788</u>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3%（2010 年：18.5%）。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重慶博宇利潤增長引起的。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本集團之盈利	250,128	178,945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1.54</u>	<u>1.10</u>

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稀釋的潛在金融工具。

16 股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1995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1995]31 號文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利派發，是以 (i) 中國會計準則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24,310,000 元 (2010 年：14,586,000)，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15 元。該項分配議案已獲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 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時，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 2010 年和 2011 年已派發及擬派發的股利總額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披露。

17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 2011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長安工業集團	股東
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	股東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兵裝財務」)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集團」)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川渝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南京川渝」)	長安銷售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西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青山變速器分公司 (「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建安車橋分公司 (「重慶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武漢民福通	聯營
重慶特銳	聯營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	南京住久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大江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威泰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鈴鑫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下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每家關聯方的交易定價系基於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協商。

與聯營的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20,053	22,598
武漢民福通	4,358	9,769
	<u>24,411</u>	<u>32,367</u>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791,962	696,632
長安股份	701,137	642,855
河北長安商用車	233,627	225,364
南京長安	2,871	163,988
長安鈴木	10,238	12,796
南京川渝	209,868	-
哈飛汽車	54,683	-
	<u>2,004,386</u>	<u>1,741,635</u>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ii) 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534,591	460,740
長安福特發動機	20,679	10,471
重慶安特	20,677	12,321
河北長安	42,928	58,774
長安股份	82,265	108,073
長安國際銷售	23,041	33,761
長安鈴木	8,293	5,240
南京長安	67,686	23,944
江鈴控股	708	527
重慶青山	1,445	1,450
重慶建安	2,517	1,550
長安客服	16,953	16,479
	<u>821,783</u>	<u>733,330</u>

(iii) 輪胎分裝和包裝物業務及其他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33,126	39,013
長安工業	8,145	8,212
長安國際銷售	251	459
江鈴控股	734	482
長安股份	8,412	14
長安鈴木	1,024	405
長安客服	1,512	1,031
	<u>53,204</u>	<u>49,616</u>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截至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iv)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219,378	216,850
民生國際貨代	4,014	1,261
民生輪船	34,448	9,941
北京長久	23,974	28,674
	<u>281,814</u>	<u>256,726</u>

(v)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勞務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u>9,742</u>	<u>1,496</u>

(vi) 經營性租賃-庫房及場地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大江	<u>700</u>	<u>350</u>

(vii) 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美集中國	<u>555</u>	<u>555</u>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截至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viii)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業務合併的對價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大江	-	2,520
重慶威泰	-	2,043
重慶鈴鑫	219	2,125
	<hr/>	<hr/>
	219	6,688
	<hr/>	<hr/>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應收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產生之餘額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1,601	3,616
— 重慶鼎捷	—	—	2,654	—
其他關聯方				
— 長安股份	277,576	136,420	277,576	44,550
— 長安福特	158,875	85,292	81,554	187
— 長安福特發動機	10,938	7,550	5	—
— 河北長安	9,538	19,480	9,538	19,480
— 河北長安商用車	37,999	72,823	37,999	72,823
— 南京長安	31,101	44,492	31,101	44,492
— 南京川渝	63,206	—	63,206	—
— 重慶青山	422	177	169	177
— 重慶建安	1,563	1,001	1,563	1,001
— 重慶安特	898	1,109	898	1,109
— 長安鈴木	2,873	2,703	1,479	2,514
— 長安工業集團	6,269	10,401	6,269	10,401
— 長安汽車集團	22	53	22	53
— 長安國際銷售	642	—	642	—
— 哈飛汽車	12,880	—	12,880	—
— 長安客服	7,415	1,957	7,415	1,957
小計	622,217	383,458	536,571	202,360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品質保證金餘額				
其他關聯方				
—長安福特	3,505	2,164	1,351	682
—長安股份	786	730	786	730
—河北長安	831	625	831	625
—南京長安	315	1,081	315	1,081
—長安鈴木	3,105	506	500	506
小計	8,542	5,106	3,783	3,624
為運輸服務預付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民生輪船	2,044	478	1,132	1,646
—民生國際貨代	198	-	178	-
—北京長久	-	84	-	1,620
小計	2,242	562	1,310	3,26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重慶博宇	-	-	-	32,698
—重慶鼎捷	-	-	28	-
—重慶福集	-	-	5,893	7,742
聯營				
—武漢民福通	-	36	-	36
—重慶特銳	-	173	-	173
其他關聯方				
—長安工業集團	780	757	780	757
—重慶安特	108	116	108	116
—民生實業	47	196	-	196
小計	935	1,278	6,809	41,718
減：				
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1,076)	(999)	(1,076)	(999)
總計	632,860	389,405	547,397	249,969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服務品質保證金系由本集團支付給客戶，用以作為對物流業務的服務品質的保證。如果服務品質不能達到客戶要求，該保證金將被客戶扣除以作為補償。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的約 69% (2010 年：約 72%) 系來自於五大客戶。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 30 至 90 天不等。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594,655	372,194	509,682	191,624
91 到 180 天	18,712	7,704	18,039	7,176
181 到 365 天	6,968	947	6,968	947
1 年以上	1,882	2,613	1,882	2,613
	<u>622,217</u>	<u>383,458</u>	<u>536,571</u>	<u>202,360</u>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26,486,000 元和人民幣 10,265,000 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18,712	7,704	18,039	7,176
181 到 365 天	6,968	947	6,968	947
1 年以上	806	1,614	806	1,614
	<u>26,486</u>	<u>10,265</u>	<u>25,813</u>	<u>9,737</u>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1,076,000 元和人民幣 999,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損失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關聯方客戶。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上	1,076	999	1,076	99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1 月 1 日	999	523	999	523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值準備	77	476	77	476
12 月 31 日	1,076	999	1,076	999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值的應收關聯方的餘額如下。其餘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781	3,947	2,056	519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產生 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				
—南京住久	-	-	691	323
—重慶博宇	-	-	70,377	30,391
—重慶鼎捷	-	-	-	123
—重慶福集	-	-	267	-
聯營				
—武漢民福通	18,596	20,226	18,596	20,226
—重慶特銳	3,426	932	3,426	932
其他關聯方				
—長安股份	419	-	419	-
—長安工業	953	-	953	-
—民生物流	69,920	57,049	60,370	49,493
—民生國際貨代	433	506	433	506
—民生輪船	2,256	6,635	2,256	2,837
—北京長久	6,896	-	1,702	-
小計	102,899	85,348	159,490	104,831
關聯方提供建築勞務之應 付關聯方款				
其他關聯方				
—長安建設	6,940	2,267	5,606	555
因提供服務預收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長安福特	61	19,639	-	19,579
—長安國際銷售	-	1,181	-	1,181
小計	61	20,820	-	20,760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 重慶博宇	—	—	22,731	—
— 重慶鼎捷	—	—	528	19,842
— 南京住久	—	—	20	—
聯營				
— 武漢民富通	14	—	14	—
其他關聯方				
— 民生物流	414	405	414	405
— 長安股份	721	749	721	749
— 民生輪船	5	52	5	—
— 美集中國	90	229	90	229
— 長安福特	60	235	—	235
— 重慶鈴鑫	—	219	—	—
— 南京長安	507	376	507	376
— 長安工業	—	37	—	37
— 民生實業	—	307	—	307
— 北京長久	400	455	400	401
小計	2,211	3,064	25,430	22,581
總計	112,111	111,499	190,526	148,727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08,177	106,470	140,798	146,089
91 到 180 天	101	878	29,399	146
181 到 365 天	80	1,037	15,173	1,010
1 年以上	3,753	3,114	5,156	1,482
	<u>112,111</u>	<u>111,499</u>	<u>190,526</u>	<u>148,727</u>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關聯方餘額均不計息，無抵押。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因系短期性質，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的餘額如下，其餘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856</u>	<u>1,331</u>	<u>1,148</u>	<u>1,140</u>

17 關聯方交易 (續)

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149,339</u>	<u>130,934</u>	<u>129,339</u>	<u>130,934</u>

存款年利率為 0.50%至 3.10%。(2010 年: 0.36%)

- (d)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經營性租賃 - 重慶大江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0	700
一到二年	700	550
二到三年	700	400
三年以上	350	600
	<u>2,450</u>	<u>2,250</u>

18 報告期后事項

- (1)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25,930,000 元(2010 年: 人民幣 24,310,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16 元。該項分配議案尚待 2012 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2) 依據 20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重慶福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 3,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 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人民幣 2,000,000 元已投入重慶福永，併已得到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驗。

財務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5,136	2,827,020	2,284,723	1,565,237	1,475,020
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168,664	123,149	99,652
所得稅	71,614	46,788	25,734	19,410	5,981
本年盈利	286,584	215,024	142,930	103,739	93,671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36,456	36,079	12,695	3,444	(1,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128	178,945	130,235	100,295	94,76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1)	1.54	1.10	0.80	0.62	0.58
每股股利	0.16(含稅)	0.15(含稅)	0.09(含稅)	0.09(含稅)	0.08(含稅)
	(附註 2)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 2007 年、2008、2009、2010 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 2007 年、2008、2009、2010 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和 162,064,000 股。

附註 2： 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2,421	431,725	330,787	329,370	238,780
流動資產	1,341,718	987,843	894,015	565,056	613,850
資產總額	1,794,139	1,419,568	1,224,802	889,426	852,630
非流動負債	4,652	5,873	7,707	10,315	1,025
流動負債	670,375	537,257	554,620	344,980	408,248
非控制性權益	106,009	89,153	39,549	26,854	23,410
負債總額及 非控制性權益	781,036	632,283	601,876	382,149	432,683
權益總額	1,119,112	876,438	662,475	534,131	443,357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1 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然而全年經濟運行極不平凡，歐債危機加深及物價上漲對宏觀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中國政府審時度勢，科學決策，努力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中國國民經濟運行態勢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2011 年中國 GDP 達到人民幣 471,564 億元，比 2010 年增長約 9.20%。

中國財政部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發了《關於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決定從 2011 年年 1 月 1 日起，對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統一按 10% 的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資訊化部等部門聯合下發了《關於汽車下鄉政策到期後停止執行等有關問題的通知》。2011 年度，汽車行業消費刺激政策不復存在。此外，受燃油價格處於持續上漲態勢、北京等大城市開始通過限制上牌等手段治理交通擁堵等因素的影響，2011 年中國汽車產銷與上年同期相比出現緩慢增長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的統計，2011 年，中國生產汽車約 1841.89 萬輛，同比增長約 0.84%；銷售汽車約 1850.51 萬輛，同比增長約 2.45%。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均超過 166 萬輛。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開拓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或「長安汽車集團」）之物流業務和延伸其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了哈爾濱物流服務基地，汽車售後物流業務及國際貨代物流服務業務發展良好，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也取得了較好成績。因此，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 3,275,136,000 元，較 2010 年同期上升約 15.85%。在收益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 250,128,000 元，較 2010 年同期上升了約 39.78%；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1.54 元（2010 年度：人民幣 1.10 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成立了包頭分公司。包頭分公司將統籌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奔重汽」）包頭、蓬萊、重慶三地的物流業務，並借此機會進一步挖掘北奔重汽的物流市場空間及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包頭分公司主要提供倉儲、配送，包裝、物流軟體的開發及資訊服務，物流策劃、管理、諮詢服務。

於 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了哈爾濱分公司。哈爾濱分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成功開拓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的物流業務，並將為哈飛汽車量身打造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物流服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哈爾濱分公司主要提供倉儲、配送、包裝、分揀、加工，物流軟體發展及物流資訊諮詢服務，物流策劃、管理。本公司也將借此機會不斷擴大哈飛汽車之附屬公司的物流業務，提升物流服務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沙坪壩區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註冊資本追加至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於北京成立分公司，為長安汽車之北京長安汽車公司提供入廠物流服務。

本年度榮譽

於年內，本公司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並受到了社會各界肯定。於 2011 年 2 月，公司榮獲“2010 年度發展開放型經濟先進企業”稱號；2011 年 4 月，公司被重慶市北部新區國家稅務局與地方稅務局授予“重慶市 A 級納稅企業”稱號；2011 年 9 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優秀會員單位”稱號；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企業信用評價“3A 級信用企業”稱號；2011 年 10 月，經國家科學技術部認定，公司榮獲國家“第一批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示範企業”稱號；2011 年 11 月，公司通過重慶市物流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審議，成為市物流協會“常務副會長單位”；2011 年 11 月，公司獲得由西部各省市物流協會聯合認定的“西部物流百強企業”稱號。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開始治理交通擁堵、油價上漲及預期中國客觀經濟速度放緩等不利因素，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保有量比較小，仍然有比較大的市場空間。國家發改委已組織成立“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編制領導小組”，著手《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2-2020 年）》編制工作。另外，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年修訂）中，公路貨運公司及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經營列為鼓勵類產業。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有較好的發展空間。

2012 年，雖然汽車物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

“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將通過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核心客戶的關係協調、提高向客戶回應速度等手段，以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戰略合作關係。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2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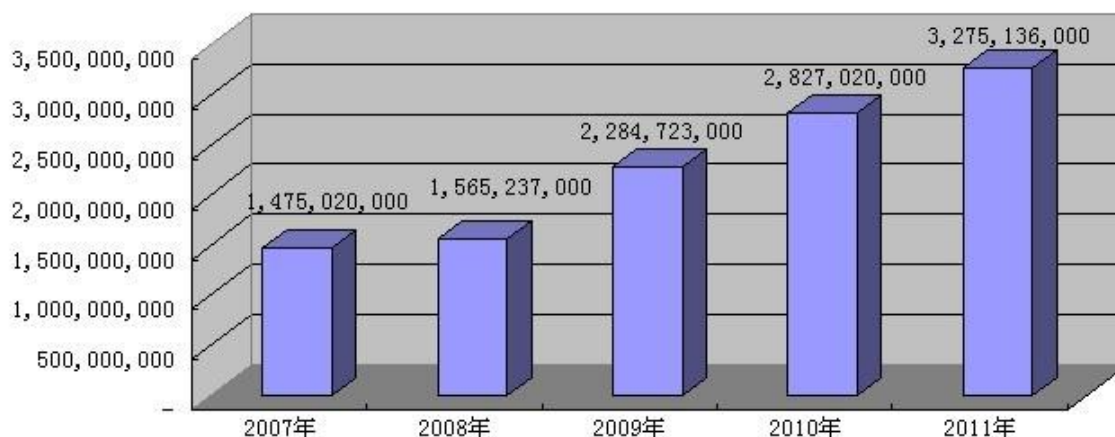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或「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哈飛汽車、北奔重汽、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 GDP 與 2010 年同比增長約 9.20%。於 2011 年，受中國宏觀經濟影響，以及隨著購置稅優惠政策、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政策的退出，部分城市限購政策的實施，使得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汽車銷量同比有所下滑，約 166 萬輛。但本集團通過積極開拓長安福特馬自達和長安汽車售後物流之業務和哈飛汽車之物流業務、強化傳統物流項目、提速發展工廠提貨項目及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等多種方式，使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 3,275,136,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2,827,020,000 元增長約 15.85%。

圖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之變動(單位：人民幣元)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整車運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2,015,526,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1,743,732,000 元增長約 15.59%。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159,548,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966,586,000 元增長約 19.96%。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96,393,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10,135,000 元下降約 12.48%。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3,669,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6,567,000 元減少約 44.13%。

物流服務網路

為完善並擴大服務網路，提高服務能力，本公司強化了分支機構的建設，並通過有效利用資訊技術系統的手段對各分支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21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路，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2,738,554,000 元 (2010 年度：人民幣 2,419,262,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13.20%。雖然面對燃油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加強了物流成本及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使本集團毛利率達到 16.38% (2010 年：14.42%)。

分銷開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109,017,000 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 3.33% (2010 年度：3.10%)。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 24.23%。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 2010 年的人民幣 65,311,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79,140,000 元，比去年增加約 21.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909,000 元 (2010 年：人民幣 1,564,000 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向金融機構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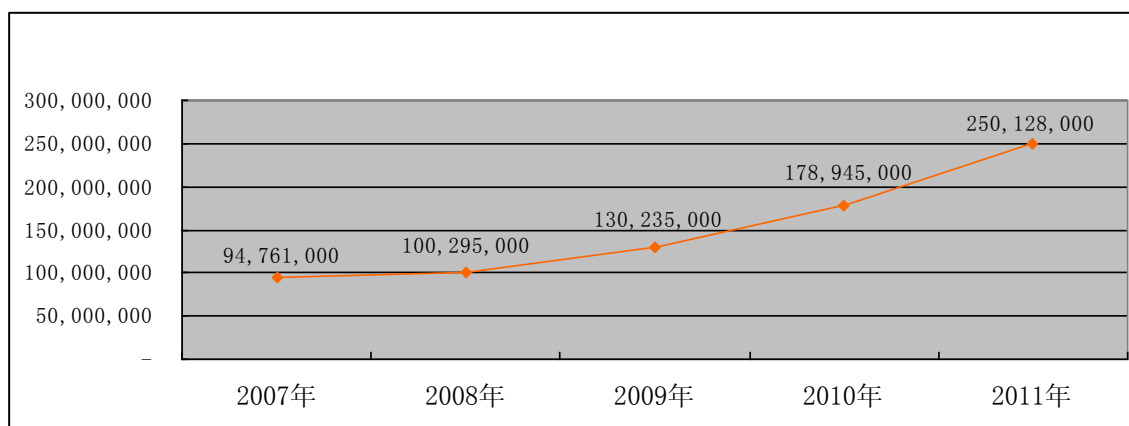
稅務開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30% (2010 年：18.50%)；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71,614,000 元 (2010 年度：人民幣 46,788,000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 250,128,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 39.78%。

圖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元)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6 元（含稅）（2010 年：人民幣 0.15 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派付。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 2011 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派發 2011 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89,317,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41,532,000 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794,139,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19,568,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 670,375,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37,257,000 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4,652,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873,000 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 1,013,103,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87,285,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106,009,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9,153,000 元）。

資本架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 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 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為約 37.62%（2010 年 12 月 31 日：38.26%），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 0.60:1（2010 年 12 月 31 日：0.62:1）。

資產抵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或然負債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本公司之蓬萊分公司使用的一处庫房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發生火災的賠付工作已經完成，淨損失為人民幣 1,182,000 元，與 2010 年年報中披露的數據一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公告和 2010 年年報。

資本承擔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3,19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未撥備	-	-
	<u>-</u>	<u>13,192</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公司投資成立了重慶福永，本公司持 100% 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董事長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一節」。

僱員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799 名僱員(2010 年 12 月 31 日: 3,816 名僱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行政及財務	148	118
資訊科技	57	4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8	86
營運	4,486	3,566
合計	<u>4,799</u>	<u>3,816</u>

僱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0 年：無）。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手冊的全部規定。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於2011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8月15日刊發的通函和2011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本公司已聘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11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1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倫剛	4/4
時玉寶 (附註1)	1/1
高培正	4/4
盧曉鐘	4/4
朱明輝 (附註2)	1/1
施朝春 (附註3)	2/2
William K Villalon	4/4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4
劉敏儀	4/4
李鳴	4/4
吳小華	4/4
周正利 (附註4)	1/1
Danny Goh Yan Na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4/4
張鐵沁	4/4
潘昭國 (附註5)	1/1
王旭 (附註5)	3/3

附註1: 時玉寶先生辭職生效日為2011年4月25日, 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2 朱明輝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3: 施朝春先生辭職生效日為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4: 周正利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5: 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王旭女士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董事及監事離任

於2010年11月25日, 本公司收到崔小玫女士的辭職報告。因退休離開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 崔小玫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0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1月25日,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培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4月25日, 本公司收到時玉寶先生和施朝春先生的辭職報告。時玉寶先生因工作變動離開長安工業公司, 故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其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施朝春先生因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4月25日刊發的公告。從2011年6月30日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張倫剛先生，總經理為施朱明輝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啟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五次會議。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2010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進行了審議，同意有關建議。

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5月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7月2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11月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彭啟發	5/5
張鐵沁	5/5
潘昭國 (附註1)	1/1
王旭 (附註1)	4/4

附註1: 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王旭女士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2012年3月1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彭啟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倫剛	2/2
William K Villalon	2/2
彭啟發	2/2
張鐵沁	2/2
潘昭國 (附註1)	0/0
王旭 (附註1)	2/2

附註1: 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而本公司于2011年度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已于其獲委任前召開。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劉敏儀女士、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倫剛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不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對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討論審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倫剛 (附註1)	0/0
劉敏儀	4/4
吳小華 (附註1)	4/4
彭啟發	4/4
張鐵沁	4/4
潘昭國 (附註2)	0/0
王旭 (附註2)	4/4

附註 1: 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小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敏儀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附註 2: 潘昭國先生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年內未舉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王旭女士參加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48 至 5.67 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次接待投資者到公司參觀訪問。公司真誠感謝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注。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dongshihui@camsl.com）。

核數師及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 2011 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過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除此外，本公司並未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等其他雜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值載於本公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公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

為向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住友株式會社（「住友」）及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合資成立南京住久，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51% 的股權，住友及北京長久分別持有 25% 及 24% 之股權。

為開拓重慶及周邊地區的保稅物流業務，本公司設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 3,000 萬元。重慶福集主要從事倉儲、貨物、裝卸、搬運、配送、貨物進出口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為向長安鈴木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

合資成立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本公司持 95%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 2%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 2%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 1%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

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沙坪壩區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 萬元；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重慶福永追加投資人民幣 200 萬元，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繼續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倫剛（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高培正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朱明輝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劉敏儀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李鳴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監事

朱英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劉躍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

提供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6.02%	—	3.98%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L)	—	6.00%	2.04%

附註 1：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 2：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Braeside Management,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

於2005年6月6日，為改良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該計畫」）。該計畫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畫的條款概要」一節。年內，本公司概無該計畫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長安福特	42%	43%
長安汽車	24%	25%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7%	11%
南京川渝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4%	0
南京長安	2%	2%
五大客戶總額	<u>79%</u>	<u>81%</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9%	9%
重慶海瓏運輸有限公司	5%	5%
鷹潭市太陽升物流有限公司	3%	2%
重慶萬群物流有限公司	3%	1%
樂至縣大象物流有限公司	3%	1%
五大供應商總額	<u>23%</u>	<u>18%</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 H 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除本段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同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擁有長安汽車 45.55% 之股份。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42.27% 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 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北京長久持有南京住久24%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25%的股權，北京長久和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和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採購運輸服務）、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定，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和2008年10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分別與美集物流（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提供物流服務）和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和2009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和2010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修訂了與長安汽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商品車運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2011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1年10月28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2011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長安汽車、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人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本集團應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應繼續與其交易。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

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有助於節省本集團之工程建設成本。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和2009年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和2010年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裝備財務以及它們各自的聯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聯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 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	8,145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 商品車運輸	2,004,386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863,312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
寶鋼住商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 管理服務	21,9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57,840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
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	44,0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12,864
累計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9,74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2、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定進行；
- 4、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經聯交所認可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 0 元（2010 年：人民幣 500,000 元）。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2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